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5日；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名称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二）取消议案的原因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议案，并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13）。

现由于认购对象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淮北市浚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强双方一致同意不再推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效率，拟取消原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调整后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其他

公司对于取消上述议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